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4〕19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钊达商品 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钊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 2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环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金龙街道玉光社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530303-04-01-864081。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00m²，主要建设 1 条年产 2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

线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5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雨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依托原有商品混凝土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禁止外排；车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定期清运；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设置密闭式生产厂房（仅留一个出入口），入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细粉料均采用筒仓储存，仓顶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物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搅拌工段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轮清洗系统，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并限速行驶，加强道路清扫、定时洒水，确保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原有混凝土生产线；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

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4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